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3日(第99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6号
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泮川村。法定代表人周永松。被告周永松,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408016911。本院受理原告卢孟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59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7号
杜顺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余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06453X):本院受理原告潘耕诉被告杜顺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1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6号
胡仙良(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026913,地址: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286号)、施银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127921,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31幢1单元401室)、李婷姘(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30082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0号):本院在审理原告胡远红与被告胡仙良、胡斌、胡旭、施银芳、李婷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

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十里坪监狱,审判人员为章璐、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52号
被告:徐东亮,男,1986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22226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光瑶村环村路27号-201室。原告倪雄杰与被告徐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叁万元整,支付利息贰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39号
夏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本院在审理原告董华新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23号
胡明龙(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小区1幢1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402197603096010):本院受理原告华旭诉被告胡明龙、朱美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

人员: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94号
马凯凯(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0903X):本院受理原告李罗成诉被告马凯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7号
永康市圣鑫五金机械厂(地址:永康市西城兴达四路6号-3,法定代表人:陈希圣)、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申港五金制造厂内),法定代表人:徐稳)、徐希圣、徐苏月(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7177116、33072219571117121,地址: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徐政党、王梅春(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307711X、330722196711147122,地址: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18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四梁与被告永康市圣鑫五金机械厂、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徐希圣、徐苏月、徐政党、王梅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16号
被告:金苏娥,女,1969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92326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金斗村6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苏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金苏娥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9997.99元,并支付利息1447.93元,违约金1937.22元(已算至2017年9月17日止,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16号
陈成洋(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015519):本院受理原告方玉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方玉春借款本金9758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1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583号
陈永城(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北区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138636):本院受理原告卢龙飞诉被告陈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登于2018年2月13日永康日报法院公告案件(2018)浙0784民初816号原告刘春兰诉被告卢仙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6702014922)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应为2018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提醒。

步阳集团诚聘英才

门业驻外办事处经理 1名、销售人员若干名:
要求有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强。
门业生产部经理:1名,有多年门业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门业技术部经理:1名,有多年门业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供应部经理 1名,有多年大型企业同岗位工作经验。
生产储备干部 5名,能吃苦耐劳。

房产会计(驻外) 1名,有经验者优先。
财务会计 2名,有经验者优先。
销售内勤 2名,有经验者优先。
供应内勤 2名,有经验者优先。
质检员 2名,高中以上文化,有经验者优先。
仓库管理 2名,要求会使用电动叉车。
外贸业务员 1名,英语4级,有开拓市场能力。
机修、保安 若干名。

联系电话:18857965569 周先生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330国道旁)

承包招标

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有30亩桔山,40亩梨田,一座小型水库需对外承包招标。交通方便,环境优美,是农业开发、休闲观光的理想之所。

报名时间:2018年3月1日-9日

联系电话:662382 535557 陈

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村委会

2018年3月1日

出租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金满大厦3-6层一幢,约2700平方米,现对外公开出租,水电齐全,交通便利,位置佳,宜办厂经商。

联系电话:15088238962

535469 翁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

2018年3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配电房建设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8年3月5日-3月8日

联系电话:13967464159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村委

2018年3月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澳美工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

联系人:胡贤松

联系电话:13357069598

永康市澳美工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3月3日